

证券代码: 162318.SH	债券简称: 19 柳控 02
证券代码: 155844.SH	债券简称: 19 柳投资
证券代码: 162969.SH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1
证券代码: 163224.SH	债券简称: 20 柳投资
证券代码: 167595.SH	债券简称: 20 柳控 F3
证券代码: 175239.SH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2
证券代码: 175531.SH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4
证券代码: 188278.SH	债券简称: 21 柳控 02
证券代码: 197985.SH	债券简称: 21 柳控 F3
证券代码: 185342.SH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1
证券代码: 194495.SH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2
证券代码: 114174.SH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3
证券代码: 114847.SH	债券简称: 23 柳控 01
证券代码: 250104.SH	债券简称: 23 柳控 02
证券代码: 250197.SH	债券简称: 23 柳控 03
证券代码: 251000.SH	债券简称: 23 柳控 04
证券代码: 251159.SH	债券简称: 23 柳控 05
证券代码: 115477.SH	债券简称: G23 柳控 1
证券代码: 251981.SH	债券简称: 23 柳投 D1
证券代码: 253393.SH	债券简称: 23 柳投 D2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发行人”、“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62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夏容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3柳控01和23柳控02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3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将23柳控01和23柳控02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

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12.99 亿元和 6.18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89%和 73%。

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将 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 1.56 亿元和 2.25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11%和 26%。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海平、夏容军、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目前柳州投控已整改完成。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